

临财教指〔2021〕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76号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，具体学校、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、示范性及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等资金专项用于相关项目实施；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由高职院校统

筹用于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、办学条件改善等。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8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17〕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有关学校，并督促学校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9〕12号）等规定，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下达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  
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教育局

2021 年 1 月 8 日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
---